

关于修（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适应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制）订范围

（一）本次培养方案修订范围：

1.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本次培养方案制订范围：

1. 心理学、生物学、美术学博士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工商管理硕士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修（制）订内容及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内容主要包括学科概况、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等。具体要求见《西北师

范大学关于修（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附件1）、《西北师范大学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附件2）。

三、时间安排

1. 2018年1月15日前。召开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启动会。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 2018年1月16日-3月15日。各学院在学习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方案，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

3. 2018年3月16日-4月20日。各学院在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修（制）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

4. 2018年4月21日-5月10日。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修（制）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5. 2018年5月11日-5月15日。各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反馈的专家修改意见对研究生培养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研究生培养方案（定稿），提交研究生院。

6. 2018年5月16日-6月15日。各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报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正式印发，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7. 2018年6月16日-6月30日。各学院将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等材料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

附件：1.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修（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3.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格式）

4. 关于申报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课程的通知

5.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课程开设情况及负责学院一览表

6.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7.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研究生院

2018年1月11日

附件 1: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修（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借鉴国内外研究生培养的成功经验，不断优化培养方案，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一、基本要求

1. 汲取精华。加强学习调研，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跟踪国内外一流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优化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2. 一级学科为主。在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倡导按照一级学科修（制）订培养方案。

3. 跨学科培养。整合学术资源，推动教学资源和实验室资源的共享；打通一级学科、二级学科间壁垒，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4. 科学衔接课程体系。加强统筹安排，科学衔接本科、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

二、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确定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

（二）培养方式

基于人才分层培养理念，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博士生在招生录取时要明确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

组共同负责博士生培养工作。博士生在课程学习的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着手准备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工作，在第三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原则上一个月内进行师生双向选择，硕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生培养工作。硕士生课程学习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着手准备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工作，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博士阶段)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四）研究方向

各研究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

（五）学分要求

课程学分计算方法：每学期授课16-18学时为1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修满不少于35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最多2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修满不少于21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6学分，其他培养环节最多2学分。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生学习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免修，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定。

（六）课程设置

必修课程总数量应合理控制。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在1.5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在两年内完成。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

1. 公共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包括第一外国语、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外国语主要为英语，同时开设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课程。博士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文科类硕士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理科类硕士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自然辩证法概论》。

2. 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开设。

3. 专业方向课。专业方向课原则上按照二级学科开设。

4. 选修课。选修课分为学院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学校开设的荣誉课程以及语言能力提升和拓展课程。荣誉课程包括通识类课程、方法类课程、实践类课程、基础理论课程。语言能力提升和拓展课程包括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以及古代汉语等课程。

（七）课程管理

1. 研究生可以跨专业、跨学院、跨学科、跨层次选修与自己学术研究相关的课程。研究生必须完成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课程学习，应根据专业学习需求修读选修课。学校鼓励研究生选修荣誉课程和跨学院课程。

2. 公共必修课以集中授课为主。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文献阅读内容。倡导教师采用研讨式教学，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3. 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必须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并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教学计划等开展教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应使用国家统编的课程教学大纲。学校不对课程教学大纲格式作统一要求，但同一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格式应尽量统一。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应包括每周课程教学计划、阅读文献目录等。

学院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应在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变更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

4. 第一外国语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等公共必修课分别由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开设。具体要求见《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课程开设情况及负责学院一览表》（附件5）。

（八）其他培养环节

各学院统一设置其他培养环节要求。其他培养环节包括：学术讲座或报告、中期考核、开题报告、校外学习或交流经历、预答辩、专业实践等环节。

1.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不得少于10次，计1学分。

2. 专业实践环节1学分。专业实践包括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形式为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完成自主申报科研课题等。教学实践形式为指导本专科毕业生论文设计、协助授课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等。社会实践形式为社会调研、田野调查、技术推广、咨询、科技开发、专业实习等。

（八）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主要途径。各学院应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文科类学术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5万字，硕士生不少于5万字。

附件 2: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要求

1. 力求规范。严格按照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践环节和管理制度。

2. 突出特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等方面应体现自身特色，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能力、适应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3. 注重实践。课程设置应重实际应用，倡导案例教学，突出实践环节，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二、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文件以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特点提出具体细化的培养目标。

（二）培养方式

1.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

2. 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研讨式授课、模拟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

3. 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在校内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和校外实践基地完成。

4. 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制。

5. 通过组织研究生参加教指委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各项赛事，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依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确定学制和学习年限。

（四）学分要求

1. 总学分：总学分不低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2. 培养环节学分：培养环节学分应以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为准；指导性培养方案未规定培养环节学分的，各学院可自行规定是否设置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依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设定课程体系。

2. 跨学科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要补修课程、补修课程是否计算学分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3. 面向全校研究生的教育类、艺术类、工程类等课程的开设、任课教师安排等由开课学院负责落实，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协调。具体要求见《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课程开设情况及负责学院一览表》（附件5）。

（六）实践环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到企业或行业部门进行实践活动。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

究生可结合自己的工作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时长不得少于教指委的要求。

2. 依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各学院决定实践内容和形式。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实践结束后必须提交实践报告。各学院依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进行考核。

（七）学位论文

1.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应是对专业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应反映研究生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3. 学位论文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

4. 学位论文字数不得少于教指委的要求，原则上应不少于 2.5 万字。

附件 3: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格式，供参考）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标题：黑体三号，固定行距 28 磅，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

（学科及专业代码： ）

（楷体小四号，固定行距 26 磅，段前 0 行，段后 1 行）

一、学科概况 *（黑体、小四号、固定行距 24 磅。下同）*

（正文：宋体，小四号，固定行距 24 磅。下同）

二、培养目标

三、培养方式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五、研究方向

1.

2.

...

六、学分要求

七、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具体见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

八、学位论文要求

附件：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2. 课程教学大纲

附件 1:

学院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数	学分	任课教师	考核方式
必修课	D0051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一	2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D005000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一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D0101000	第一外国语	一	2	36	2	外国语学院	
选修课								
其他培养环节								
总学分	不低于 21 学分							

注: 本页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设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规范课程教学、公开教学内容、加强教学监督、提高教学质量有重要作用,同时可以方便研究生进行有目的的课程学习。因此,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均要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学院应对课程大纲进行审核。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一规定课程教学大纲格式,但必须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教学目标、教学日历、考核方式、阅读文献等。)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总学时: 周学时: 学 分: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

教学方式: 考核方式:

适合专业:

补修课程:

教学目标:

教学日历: (列出教学内容的章目和具体授课时间、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参考书目:

编制人: 审核人: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标题: 黑体三号, 固定行距 28 磅, 段前 0.5 行, 段后 0 行)

(学科及专业代码:)

(楷体小四号, 固定行距 26 磅, 段前 0 行, 段后 1 行)

一、学科概况 (黑体、小四号、固定行距 24 磅。以下同)

(正文: 宋体, 小四号, 固定行距 24 磅。以下同)

二、培养目标

三、培养方式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五、研究方向

1.

2.

...

六、学分要求

七、课程设置、教学计划 (具体见课程设置、教学计划表)

八、学位论文要求

附件: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2. 课程教学大纲 (同前, 略)

附件 1:

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	学分	任课教师	考核方式
必修课	M0051001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文、理)	一	2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M005000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	一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M005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	一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M0101000	第一外国语	一、二	2	72	2	外国语学院	
	专业基础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选修课							
	荣誉课程							
	语言能力提升和拓展课程							
	其他培养环节							
总 学 分		不低于 35 学分						

注: 本页不够可加页。

附件 4:

关于申报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课程的通知

各学院:

为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培养研究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激发研究生的学术或专业兴趣,促进研究生自我学习和探究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征集荣誉课程,供在读研究生自主选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宗旨

美国“全美高校荣誉教育理事会”(National Collegiate Honors Council, NCHC)将荣誉课程定义为“为独立且有创造性的学习者设计的一个课程系列”。在 NCHC 看来,荣誉教育就是“确保让最有学术潜质的学生接受挑战,要他们肩负起学习共同体的责任”。与同类课程相比,荣誉课程的教学理念更先进,教学内容更深入,教学方式更个性化,教学节奏更快,教学考核更严格。通知中的荣誉课程只是众多荣誉课程中的一种,即是为来自不同学院的优秀研究生设计的一个高质量高水准的交叉学科课程。

二、课程分类

1. 通识类课程。该类课程以拓宽知识、提高能力、养成素质为主要目标。

2. 方法类课程。该类课程以研究方法论学习、研究方法实务操作、研究方法在论文写作中的运用为主要目标。

3. 实践类课程。该类课程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重大社会问题、学生职业需求等组织课程内容。

4. 基础理论课程。该类课程具有较长时间的科学研究基础和较宽的学科口径,能满足若干个具有共同知识基础且相互衔接的学科的需求。授课内容能满足至少 3 个学院的研究生需求。

三、相关说明

1. 授课内容能满足至少 3 个学院的研究生需求。

1.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荣誉课程提供配套经费支持。课程结束后发放课酬。课酬以 250 元/学时计算。如以教学团队申报的，课酬由课程负责人负责分配。

2. 授课教师应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有比较扎实的学术功底，有培养一届研究生的教学经历。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课程负责人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课程申请表》，由所在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2. 评选。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遴选、批准开设。

五、课程管理

1. 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的教学组织实施工作，应接受教学督导和所在学院的日常检查和指导监督。

2. 实行质量评价制度。凡经教学督导和专家督导组反映质量较低的课程，终止开课；对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并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和示范作用的课程，参照精品课程建设方案立项资助。

六、申报时间

各学院请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研究生荣誉课程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术与培养部。

附件：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课程申报表

附件：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课程申报表

申报人 信息	姓 名		性 别		所在学院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课程 信息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类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类课程		周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类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理论课程				
对学 生的 要求						
课 程 介 绍						

附件 5: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课程开设情况及负责学院一览表

序号	研究生类别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1	博士研究生	公共必修课	第一外国语（英语）	36	2	第一学期	外国语学院
2	博士研究生	公共必修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博士研究生	公共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8	1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硕士研究生	公共必修课	第一外国语（英语、法语、俄语、 德语、日语）	72	2	第一、二学期	外国语学院
5	硕士研究生	公共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硕士研究生	公共选修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	18	1	第二学期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硕士研究生	公共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	18	1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博、硕士研究生		语言能力发展	36	1	第二学期	外国语学院、文学院
9	教育硕士	教育硕士必修课	教育原理	36	2	第一学期	教育学院
10	教育硕士	教育硕士必修课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第一学期	心理学院
11	教育硕士	教育硕士必修课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第二学期	教育学院
12	教育硕士	教育硕士必修课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第二学期	心理学院
13	艺术硕士	教育硕士必修课	艺术美学	36	2	第二学期	传媒学院
14	工程硕士	工程硕士必修课	工程伦理				工程硕士所属学院

备注：（1）思想政治理论、外语等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负责开设；（2）面向全校研究生的教育类、艺术类专业必修课程分别由教育学院、传媒学院负责开设；（3）《工程伦理》课程由工程硕士所属学院负责开设，相关学院负责组织教师参加全国工程专业学位《工程伦理》课程师资培训班学习。（4）语言能力提升和拓展课程包括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以及古代汉语等课程，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由外国语学院开设，古代汉语由文学院开设。

附件 6: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等文件精神，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的竞争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

二、考核时间

博士生在入校后第三学期，硕士生入校后第四学期。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采用定量评分的方法，考核满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 90-10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 思想政治素质(20 分)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崇尚学术，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风严谨，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二) 课程学习(30 分)

1. 是否按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修完或基本修完全部课程，所修课程成绩是否合格，是否达到课程学分要求；

2. 第一外国语成绩是否合格，能否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3. 课程学习期间有无旷课和考试作弊行为等。

(三) 科研实践能力(40 分)

1. 是否具备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国内外的最新研究动态；

2. 在读期间，是否承担或参加导师科研项目、课题，是否在本学科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科研论文或在科研方面有其他重要突破，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3. 能否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

(四) 身体状况(10分)

1.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患有影响学习和科研的疾病等；

2. 有无其他影响因素。

四、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学科带头人、部分研究生导师和任课教师、研究生秘书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汇总表交由研究生院备案。

五、其他

(一)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及管理办法。

(二) 非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 本暂行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7: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题时间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不迟于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不迟于第四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不迟于第二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不迟于第四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二、基本流程及要求

1. 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一周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2. 开题报告采取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小组负责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研究方法等进行评审。开题报告结束后，评审小组采用集体评议方式提出评审意见及结果。

3. 开题报告结束后两周内，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将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意见及结果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开题报告通过者，由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审核通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选题；不通过者应根据评审小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后重新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申请。

三、其他

1.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相关制度。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